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考生違反簡章相關規定情事：

一、違反考場相關規定：

序號	違規科目	試場	彌封號	違規情形	相關規定
1	文化政策	8	1033117002	手機於置物區未關機，考試結束前約 19 分鐘時(15:26) 手機鈴響(振動)。	依本(103)年簡章應考人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款「 <u>手機、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未關機者</u> 」，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筆試總分扣按比例扣 4 分，該生為原住民考生，依原住民考生面試標準，尚無法確定是否影響參加面試之機會(10)?
2	國文作文	15	1031176108	考試開始鈴響後，手機鬧鈴於置物區背包內響起(9:01)。	違反規定同上。 筆試總分扣按比例扣 2 分，會影響參加面試機會(3)。

二、作答試卷違反相關規定

序號	學門	彌封號	違規事項	相關規定	是否會影響面試
1	106	1031106117	內文出現方框	依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四點「 <u>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u> 」。	不影響
2	106	1031106129	內文出現非答題文字	同上	不影響
3	106	1031106132	內文出現人名	同上	不影響
4	110	1031110102	內文出現圖案	同上	不影響

序號	學門	彌封號	違規事項	相關規定	是否會影響面試
5	112	1031112106	內文出現方框	同上	不影響
6	113	1031113118	內文出現非答題文字	同上	不影響
7	114	1031114104	內文出現命題教師姓名及著作，分數頗高		會影響(1)
8	114	1031114115	內文出現人名	同上	會影響(3)
9	114	1031114122	答案出現命題教師姓名及著作		不影響
10	117	1031117120	內文出現人名	依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四點「 <u>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u> 」。	不影響
11	134	1031134104	內文以直式書寫	試卷第1頁已註明「以橫書方式作答」。	不影響
12	148	1031148110	整份答案卷以英文作答	依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九點「 <u>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u> 」。	不影響
13	149	1031149105	內文圖形使用鉛筆	依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五點「 <u>試卷僅得以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其顏色限用藍或黑色，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色筆標示(鉛筆除外)。</u> 」。	會影響(1)
14	149	1031149123	內文圖形使用鉛筆	同尚	不影響
15	151	1031151104	內文出現人名	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四點	不影響
16	156	1031156111	內文圖形使用鉛筆	依本(103)年簡章考試作答注意事項第五點	會影響(2)
17	157	1031157101	內文有使用鉛筆作答	同上	不影響
18	162	1031162103	內文有使用鉛筆作答	同上	不影響

序號	學門	彌封號	違規事項	相關規定	是否會影響面試
19	168	1031168105	內文有使用鉛筆作答	同上	不影響
20	171	1031171101	內文圖形使用鉛筆	同上	會影響(1)
21	171	1031171102	內文圖形使用鉛筆	同上	不影響
22	174	1031174104	題號 132 內文有使用鉛筆作答	同上	不影響
23	174	1031174104	題號 133 內文有使用鉛筆作答	同上	不影響

三、編號 109「音樂」學門，專門科目之「音樂理論」，經命題教師同意，

考生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卷內使用鉛筆之考生彌封號計以下 15 名：

1031109101、1031109103、1031109104、1031109106、1031109107、

1031109108、1031109110、1091109111、1031109112、1031109113、

1031109115、1031109117、1033109101、1033109102、1033109103。